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2号

罪犯魏龙，男，1996年8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9608291919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河边村大屋胡家自然村45号附1号，原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万事达斜对面无门牌公寓楼8209房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（2021）苏01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魏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扣押的4200元及各被告人退赔的款项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，非法获利予以追缴并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魏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非法获利予以追缴并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票据号码0005237578、0100337902）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票据号码0125457362、0001473532）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0102执352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魏龙属电信网络诈骗的主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